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“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”延期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，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延期项目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、用途等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“民用离心泵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项目”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徐军辉_____ 杨大贺_____ 邵 明_____

2020 年 06 月 26 日